

项目管理制度

为规范衢州市衢江区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机构”）项目管理，提高项目的执行效率和实施成效，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机构实际，制定此制度。

第一部分 总则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机构拟设立项目和已设立项目的审批及项目实施管理。包括：1.公益援助，医患帮扶；2.健康管理，医学研究；3.医学调研、卫生健康教育培训、医学领域奖励资助；4.社区服务；5.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活动

第二条 项目的设立必须符合本机构宗旨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互利和可持续性原则。

第三条 各项目执行机构或拟与机构合作的企、事业单位及个人拟设立项目，实行专项报批制度；已批准设立的项目开展相关活动实行报告备案制度。

第二部分 项目申请与审批

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法人、自然人、各社会组织、单位，均可申请设立项目。

第五条 项目部受理项目申请。申请材料包括申请报告和可行性评估报告或项目工作计划书，并附申请单位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

复印件及联系方式（加盖公章）；项目部收到上述材料进行可行性评估。

第六条 项目部在收到申请报告及项目实施方案后，须对相关事项进行调研和考察，并在此基础上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文字形式给予明确答复。对经研究和论证后不同意立项的，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。

第七条 项目获得批准后，双方签订合作协议。机构的项目在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第三部分 项目实施与管理

第八条 项目部是项目的主管部门，质控合规部是项目的监督部门。

第九条 项目设立后，机构须严格按实施方案开展工作。项目周期在一年以上的，项目负责人须每半年向项目部报告项目实施进度。

第十条 各项目在开展活动前，须将活动时间、地点、内容、规模、具体负责人等报项目部备案。拟邀请机构高层领导参加相关活动，须提前 15 天书面报项目部并附活动方案（参加人员名单、新闻通稿等相关材料）。

第十一条 各项目在实施项目或开展活动时，机构将不定期抽查，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规定进行指导、监督和管理。

第十二条 各项目在实施项目或开展活动时，如发生违约和违法行为，机构有权中止（或终止）项目实施。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或法律责任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十三条 各项目更换项目负责人、调整项目计划、改变项目形式、

延长完成期限等重要事项，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项目部提出书面报告，经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第四部分 项目结项与评估

第十四条 各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束后，须向项目部提交结项报告。

内容包括：1.财务报告；2.实现规模；3.社会效果； 4.经验、教训及总结；5.实施项目时的媒体报道等相关资料等。

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衢州市衢江区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。